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19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 第五批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第五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61号），经商省水利厅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、县）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万元，请相应列入 2022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（具体金额、分类科目见附件 1）。

请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11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（具体见附件 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、2022年第五批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2、2022年第五批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2年8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湖南省水利厅，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16日印发
